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成於民國113年3月19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好樂迪KTV」前攔停告訴人邱明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並搭乘，過程中因質疑告訴人繞路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告訴人停靠路邊表明不願再搭載被告，雙方均下車後繼續爭執，被告明知馬路旁為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仍於同日3時14分許起，接續以台語「等你娘啦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屁事啊」、「我幹你娘」、「你去給人幹啦」、「幹你老母」、「你娘咖好」等言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3年12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

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瀚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